

丹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丹东市财政局 文件

丹发改投资发〔2022〕47号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转发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领域项目谋划储备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经济区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领域项目计划储备有关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精准把握国家政策，加大项目谋划储备力度，争取更多中央政策、项目和资金支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谋划储备项目重点领域

聚焦全市推进实施若干重大工程、“辽宁沿海经济带”“辽东绿色经济区”“两新一重”等重点领域，盯紧能源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水利基础设施、农村基础设施、物流基础设施、

城市基础设施、社会事业领域基础设施、生态环保领域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新型基础设施、消费基础设施等支持方向，扎实做好项目谋划储备。

二、坚持问题导向做实前期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抓紧梳理一批必须要干、早晚要干的项目，尤其是近期谋划储备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隔离、救治、核酸检测能力提升等项目，强化各类要素保障，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切实提高项目深度和质量，务于6月底前完成项目可研审批手续。企业投资项目要完成立项审批（核准、备案程序），加快办理用地（用海）、规划许可、环评、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确保国家政策出台时，做到及时上报。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专项债券项目融资论证和风险评估，充分论证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期限及还本付息的匹配度，合理编制项目预期与平衡方案，全面反映项目收入、支出、举债、还本付息及资产等。

三、及时做好项目入库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财政转移支付等中央各类资金。在储备新债券项目时，要及时录入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穿透式全流程管理系统，其中专项债券项目同步录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对于未列入国家两部委反馈同意发债清单中的专项债券项目以及暂未安排中央预算内等各类资金的项目，逐一对标申报标准及要求，认

真核查问题、找出原因、立刻整改完善，随时做好补报准备，力争更多项目通过国家审核。严禁上报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中的项目。

各地区、各部门新增储备谋划项目，首批项目务于6月底前完成入库准备，第二批项目务于8月底前完成入库储备。（各类资金申报具体要求，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将根据国家部署另行通知）。对于2022年债券项目（近期省将下达计划），按省要求，抓紧完成债券资金支付和使用任务，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8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

市发展改革委联系人：王文武 王黎茹

联系电话：2866018 2866021

市财政局联系人：葛亮、陈曦

联系电话：2852806

附件：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领域项目计划储备有关工作的通知

丹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此件依申请公开）



丹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8日印发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宁省财政厅

辽发改投融资字〔2022〕13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基础设施领域项目谋划储备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及沈抚示范区发展改革委(局)、财政局,省直有关单位:

近期,党中央、国务院对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扩大有效投资作了系列部署。按省政府工作部署,为抓住政策机遇,聚焦重点领域,提早谋划储备,超前开展前期工作,推进实施一批高质量基础设施项目。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认真领会国家政策精神

去年12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今年经济工作政策发力适当靠前,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今年4月26日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提出,统筹发展和安全,优化基础设施布局、结构、功能和发展模式,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4月29日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发挥有效投资的关键作用,强化土地、用能、环评等保障,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5月1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盘活存量资产,拓宽社会投资渠道、扩大有效投资工作。5月23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专项债券支持范围扩大到新型基础设施等。国务院

出台的《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中提出，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近期，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正在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请各市、有关部门认真学习领会党中央、国务院系列安排部署，在吃透国家政策精神基础上开展工作。进一步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切实提升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和战略要求转化为具体项目和具体行动的能力、利用外部资源和社会资本发展壮大辽宁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谋划实施一批高质量基础设施项目支撑高质量发展。

二、聚焦重点领域谋划储备项目

各地要准确把握中央各类资金支持领域及政策动向，聚焦服务推进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若干重大工程、推进“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协调发展等，做实、做细、做优各类项目。重点领域如下：

1. 能源基础设施。重点谋划储备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煤炭储备设施、城乡电网基础设施以及新能源项目等，包括分布式智能电网、新型绿色低碳能源基地、油气管网等。

2. 交通基础设施。重点谋划储备铁路、收费公路、民用机场、水运、城市轨道交通、城市停车场以及综合交通枢纽设施等项目，包括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沿海和内河港口航道、水运设施网络等。

3. 水利基础设施。重点谋划储备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国家水网骨干工程以及大型引水灌溉设施等项

目。

4. 农村基础设施。重点谋划储备农业基础能力建设、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以及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设施等项目。

5. 物流基础设施。重点谋划储备城乡冷链物流设施、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应急物资仓储物流等防灾减灾设施以及农产品批发市场等设施项目。

6. 城市基础设施。重点谋划储备市政基础设施（供排水、供热、供气、地下综合管廊等）、各类产业园区等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城市群交通一体化、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公共卫生应急设施、智慧基础设施（智能道路、智能电源、智能公交）等。

7. 社会事业领域基础设施。重点谋划储备卫生健康、学前教育 and 职业教育、养老托育、文化旅游等各类社会事业基础设施项目。

8. 生态环保领域基础设施。重点谋划储备污染治理项目，尤其是城镇污水垃圾收集处理等基础设施项目。

9. 保障性安居工程。重点谋划储备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项目。

10. 新型基础设施、消费基础设施等。重点谋划储备市政、公共服务等民生领域信息化、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以及云计算、数据中心（国家算力枢纽节点内）、人工智能等新型基础设施，以及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农村生活消费基

基础设施等消费基础设施等项目，包括信息（新一代超算、云计算、人工智能平台、宽带基础网络）、科技（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

三、提高项目前期工作质量

做好项目前期工作是项目建设的前提和基础。各地要坚持把做好前期工作作为抓项目稳投资的重要抓手，切实提升项目前期工作水平。

（一）提高立项阶段工作质量。

政府投资项目应加强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有条件的要抓紧编制初步设计并尽快完成审批，企业投资项目应完成项目核准或备案。各地、各部门要区分轻重缓急，梳理一批必须要干、早晚要干的重点项目。要认真开展项目勘查设计，合理确定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等，科学测算项目投资，提升前期工作的质量和深度。对新领域的新项目，要认真梳理建设需求，核定工程量和投资规模，确保国家政策出台时，最短时间调整完善成符合条件的项目。项目要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立项审批（核准、备案）程序，取得项目代码。

（二）加强各类要素保障。

加快部门间沟通衔接，推动加快办理用地（用海）、规划许可、环评、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协调督促加快做好征地拆迁、市政配套、工程招投标等开工前准备工作。对省政府重大项目、重大工程，优化建设用地审核程序。加强项目

融资保障，鼓励银行、保险、基金等金融机构参与项目融资。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模式，盘活存量资产，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鼓励各地加大前期工作费投入，省本级2022年安排前期费，对项目数量多、质量好、资金争取规模大的地区予以支持。

（三）有效防范投资项目各类风险。

严格落实《政府投资条例》，依法合规开展投资计划和项目决策，认真履行项目可行性研究等相关工作程序，确保不新增政府隐性债务。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深化投资领域“放管服”改革，避免低效、重复投资。科学布局各类重大项目选址，完善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加强投资项目信用风险管理，做好对投资项目的跟踪管理，防止“半拉子”工程。注重项目安全生产，在决策论证时要充分考虑相关影响因素，并提出有效防范措施。做好经济活动监测预警，严密关注疫情防控、原材料价格、资金链、政策导向等关键因素，防止“黑天鹅”事件发生。

（四）保障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与偿债能力相匹配。

要加强专项债券项目融资论证和风险评估，充分论证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期限及还本付息的匹配度，合理编制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各地区、各部门要编制项目预算总体及分年平衡方案，全面反映项目收入、支出、举债、还本付息及资产等，并将其分年纳入预算管理，根据市场变化

合理评估债券项目成本、预期收益和对应资产价值等，进行压力测试，保持项目全生命周期和各年度收支平衡。此外，严格落实专项债券负面清单管理，专项债券资金不得支持楼堂馆所、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非公益性资本项目支出，不得用于负面清单所列的投向领域项目。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健全谋划储备机制。

各地区、各部门要落实属地管理和行业管理责任，建立省市县纵向贯通、行业部门横向联动“网格化”项目谋划储备机制。各地要结合本地区实际，谋划提出项目清单，行业管理部门要加强指导谋划本行业领域重大项目，形成滚动接续的项目谋划推进格局。

（二）加强资金争取力度。

各市财政、发展改革部门要密切合作，统筹抓好本地区项目资金争取工作，与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加强沟通对接，第一时间掌握政策动向。加大地方政府新增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财政转移支付，以及近期国家有望出台的系列项目资金支持政策的争取力度，发挥政府资金的撬动作用。

（三）做好项目入库工作。

要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财政转移支付等中央各类资金。在储备新增债券项目时，要按照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项目管理规定，录入财政部地方政府

债券穿透式全流程管理系统，其中专项债券项目同步录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对于未列入国家两部委反馈同意发债清单中的专项债券项目以及暂未安排中央预算内等各类资金的项目，要逐一对标申报标准及要求，认真核查问题，找出原因，立刻整改完善，随时做好补报准备，力争更多项目通过国家审核。

各地区、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认真组织谋划储备项目，首批项目请于6月底前完成入库储备，第二批项目于8月底前完成入库储备。（各类资金申报具体要求，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将根据国家部署另行通知）此外，对于债券项目工作，要抓紧完成今年新增债券资金拨付使用任务，债券发行后，各地区、各部门在依法依规前提下，按在今年8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的要求做好安排，并尽快将资金拨付到项目，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尤其项目单位加快支出进度。

联系人：省发展改革委 马瑞， 024-86898298

省财政厅 潘瑶， 024-22718448



